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
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投资者
Ñ㮐׫冖强资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
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
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
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
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
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
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
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
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
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尽可能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
时发现并消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
分沟通和协商。
第八条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
息必须及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和网站公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条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已在公司网站开
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好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
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条公司将利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公司将积极拓展新媒体平台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并在
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
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
向投资者反馈。
第十三条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
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公司将经常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
公司将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
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五条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
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
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
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
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
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公司将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
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在核实中发现文件存
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
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采访，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采访，参照本条规定执
行。
第十六条公司可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
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公司将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将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
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八条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及听取建
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
形。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上市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
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
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
说明会将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
直播。
公司会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
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
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会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
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
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
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
情形。
第十九条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
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
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
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条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
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
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
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
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公司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
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将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二十三条公司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
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
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
交流。公司指派并授权专人及时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回复。
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将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
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公司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定期举行“上证 e 访谈”，由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与各类投资者公开进行互
动沟通。
第二十四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第三章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六条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
人员，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证券事务部可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投资者关系工作细则
和工作规范。
第二十八条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
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九条公司将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公司证券
事务部或相关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
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三十条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
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十一条公司将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
工作。
第三十二条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
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
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
的违法违规行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四条公司将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三十五条公司将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
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
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
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
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公司将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
纸质形式存档。
第四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
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
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及时修订本办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